

三、類此以誤導或資訊未充分告知的方式販售產品，已使消費者在資訊取得不對等的情形下簽訂買賣契約，權益受到傷害，爰要求行政院基於保護民眾權益的立場，應要求各電信業者在提出促銷優惠措施時清楚列明並告知消費者相關權益，對未予遵守且屢生消費糾紛之業者，亦應給予適當之懲處，甚至公告廠商名稱，以儆效尤。

（一五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行政院內政部已經明確表示，104 年起，凡放假日遇到週休二日，一律補假一天。然對於適用《勞基法》的 700 萬勞工而言，恐面臨「看得到，吃不到」之窘境。《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實務上企業多將周日訂為例休，周六則訂為休息日。因此依照現行規定，若國定假日落在周六，勞工不能因此補假。依此原則，104 年將有包括大年初三、二二八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國慶日等五天的國定假日全部落在周六，勞工恐怕無法補假。為了落實對勞工朋友的實質保障，並貫徹政府補假政策之原始初衷，建請行政院內政部、勞動部立即研議對策並於兩周內提出解決方案，讓勞工早日安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內政部已經明確表示，104 年起，凡放假日遇到週休二日，一律補假一天。然對於適用《勞基法》的 700 萬勞工而言，恐面臨「看得到，吃不到」之窘境。《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實務上企業多將周日訂為例休，周六則訂為休息日。因此依照現行規定，若國定假日落在周六，勞工不能因此補假。依此原則，104 年將有包括大年初三、二二八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國慶日等五天的國定假日全部落在周六，勞工恐怕無法補假。
- 二、相較於公務人員，依據「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公務員週六、週日皆算假日，因此完全不用擔心國定假日遇周末無法補假。
- 三、事實上，若台灣全體工作者在放假政策上有兩套標準，不僅違背公平正義原則，也將形成勞工朋友相對剝奪感，對於社會穩定和諧發展相當不利。爰此，建請行政院內政部、勞動部立即研議對策並於兩周內提出解決方案，讓勞工早日安心。

（一五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環保團體日前公布小吃、夜市等餐飲業者油煙排放問題的調查報告，該調查發現許多業者並未裝置任何排油煙設備，或是只裝風扇，將油煙直接排放在人行